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許案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：㈠民國111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5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；㈡於112年4月7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8年4月7日止，前12個月於每月7日按月付息，自

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。上開借款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15日、115年4月7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507,3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還款等語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催討紀錄表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15-163、193-199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185、187頁)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而得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9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	違約金
1	365,392元	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9,233元	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16,600元	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6,127元	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07,352元			